

2025 年湖里区批发零售业企业年度转限入 统通知

各有关批发零售企业:

按照厦门市统计局《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要求》文件要求及国家统计局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要求辖区内批发零售企业,当年累计**主营业务收入**达到入统限额时,需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相应的入统材料,建立统计报表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材料报送时间

第一批年度审核: 2025 年 11 月 10 日**前**

第二批年度审核: 2025 年 12 月 10 日**前**

二、营业收入

批发业: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商品销售额、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需达到 2000 万 (**不含税的主营业务收入**)。

零售业: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税商品销售额、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需达到 500 万 (**不含税的主营业务收入**)。

三、提交资料

- 1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(加盖单位公章);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;
- 3、公司大门招牌和办公场所**彩色** JPG 图片 (看到公司名称 logo, 加盖单位公章);
- 4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(加盖单位公章);
- 5、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**主表及附列资料一**, **主表**缩放至一张 A4 纸打印 (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, 可税务网上下载**彩打**, 或者去税务局窗口打印并盖章), **零售业企业还需补充 1 月至最近 1 个月每月的附列资料一**;
- 6、(1) 购进、销售发票, 需**体现主营产品中同一商品购销差价**, 发票分开打印扫描, 不要合并 (加盖单位公章); (2) **批发化工产品的企业还需提供购进、销售合同, 并说明交割平台**;
- 7、主营业务活动说明 (加盖单位公章), 说明企业为批发或零售行业, 经营的商品收入 (主营业务收入) 和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, 企

业如何开展批发/零售业务即购销渠道;

8、2025 年数据调查表 (加盖单位公章);

9、**零售业企业**还需提供国税系统截图 (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至本月截图、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至本月截图, **汽车零售**还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1 至本月截图), 加盖单位公章;

10、**汽车零售企业**需提供本年度汽车销售明细 (可从税务系统导出), 各月税控盘资料统计截图, 加盖单位公章。

11、**互联网零售企业**提供互联网平台截图 (所有店铺的信息截图、各月数据截图 (成交金额、退款金额等)), 加盖单位公章;

12、**互联网零售企业**需提供交易总览, 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材料注意事项 (相关说明见附件)

1、**企业公章、税务受理章、增值税表以及利润表边框等要完整清晰;**

2、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活动为动宾结构, 批发/零售 XXX, 卖的东西尽量细致明确, 便于编写行业代码;

3、利润表的本月数和累计数要完整, 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额的数据要匹配, 不匹配需要提供说明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提交方式: **电子版图片 JPG 格式材料先提交各街道商贸业进行初审, 街道初审后, 由区统计局进行复审, 复审后将纸质版材料面交,**地址: 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48 室。

2、各街道商贸业纳统初审受理电话, 如下:

街道	批零	住餐
湖里街道	批零餐 5652137, 住宿 2630631	
殿前街道	5692130	5653629
江头街道	5136533、5539328	
禾山街道	5795686	5795316
金山街道	5383092	

3、区统计局复审受理电话: 2878426, QQ 号码: 1362378477 QQ 群: 721347666

